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704  
22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 457(1979)号决议的报告

1. 我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自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它通过了第 457 (1979)号决议以后的各种发展。我们记得，安理会在该决议里要求我进行斡旋，使该决议立即得到执行，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2. 该决议通过后，我立即将全文分别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3. 第二天，我和萨戴格·戈特布扎伐外长通电话以探询他的看法并讨论我在斡旋的过程中进行进一步谈判的方式。我向他解释，有必要恢复我在他的前任派遣特别代表到纽约来时开始的对话。因此我向他建议，伊朗应该派遣一位获得充分授权的代表到纽约来讨论释放目前正被扣押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人员的问题以及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作为另一个办法，我建议我也可以派遣一个特别代表到伊朗就地探讨这些问题。伊朗外交部长大体上同意我的建议，但他告诉我说，他只能在同伊朗的有关各方进行必要的协商以后才能给我一个确定的答复。
4. 我在这个决议通过后也立即同美国代表交换意见，他们表示愿意通过我的斡旋，恢复谈判，以早日找出一个和平的解决办法。
5. 以后几天，我直接用电话或通过在纽约的伊朗代办，同伊朗外交部长有几次接触。这些接触是在建设性精神下进行的。我告诉伊朗外长，美国大使馆人员的事情已经引起广泛的关切，并向他呼吁，在他们获得释放以前，应该尽速作

出安排，由包括联合国驻德黑兰代表在内的中立观察员定时去探望他们。在十二月九日星期日清晨的电话中，戈特布扎伐先生重申人质安全和健康，同时告诉我已经决定允许一些人去探望他们。伊朗外长还告诉我已经决定设立一个由国际社会的代表和伊朗人组成的大陪审团。我在整个通话过程中都很清楚地表示，在联合国方面，虽然最大的考虑是美国大使馆人员的问题，但对于伊朗人民关心的事和不满意见也了解。

6. 十二月十一日，我给伊朗外交部长寄了一份正式的函件，我指出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至现在已过了一个星期，我急于尽快进行斡旋。我说我欢迎新的常驻代表早日来到。我还提到，如果由我派遣一位个人代表去德黑兰，以便对有关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如何始可找出解决办法，获得详尽和直接的了解，也许有用处。另外，我请他注意各方广泛关切人质的释放，以及在这么多天的扣留之后，他们的福利和健康问题。

7. 十二月十三日，伊朗代办向我转达外交部长戈特布扎伐的一项通知，说新任大使曼苏尔·法汉博士已经离开德黑兰来美国，预计短期内可抵达纽约。戈特布扎伐先生在该项通知中还证实伊朗当局已决定成立一个“大陪审团”，不过这个大陪审团的职权仍未界定。

8. 十二月十七日，我会见了法汉大使，他向我递交了全权证书。这次的谈话让我有理由相信，也许可能早日采取步骤来缓和当前的局势，并在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

9. 十二月十九日，我给宗教领袖霍梅尼阁下寄了一封紧急的私人函件，由联合国驻德黑兰代表于次日在库姆递交。这份函件再一次请求对立即释放美国外交人员加以考虑。我指出，在这次危机的早期，安全理事会为了尊重伊斯兰教的塔苏阿和阿书拉圣日，将会议推迟了近一个星期。我指出，耶诞节就快到了，这是基督教信仰中最神圣的节日之一，是一个和平、慈爱和家庭团聚的节日。就这一点而言，让美国人员同他们的亲人团聚具有特别的意义。我并表示我个人随时准备前往德黑

兰同宗教领袖霍梅尼讨论局势。

10. 在这段时期里，我不断与美国常驻代表和在华盛顿的美国国务卿保持接触。我也同若干可能对这一非常困难局势有所协助的政府和组织的代表们保持接触。我愿在此表示，我对他们全都乐意尽力提供协助，十分感激。

11. 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又与外交部长戈特布扎伐通了电话。从这次的谈话和与法汉大使的接触中，我认为以前预计这个危机的解决可能早日有所进展的看法，目前看来，无法实现。但外交部长向我保证人质安全和伊朗打算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12. 如我在以前的声明中所说明，我们现在处理的是一个极不寻常、十分例外的情况。就我本人而言，我将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委交给我的任务，决心寻求途径来达成对这一极端严重局势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 - - - -